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承辦人：許祥珍

電話：(02)23167205
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182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強制信託Q&A說帖 (1118276A00_ATTCH1.doc)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檢送本部強制信託Q&A說帖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按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應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施行後三個月內，依據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信託，本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為使應強制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對強制信託之法律性質、標的、申報程序、處分程序更加明瞭，俾便按期詳實為信託申報，茲檢送本部說帖乙份供參，相關電子檔置於本部本部政風司網頁（<http://www.ethics.moj.gov.tw>）/最新消息，可供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請函轉各鄉鎮市公所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司第六科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印章
12-01-45次



裝

訂

線

共